

# 國立嘉義大學與嘉義地區中學教育夥伴學校 圖書資源分享協議書

## 一、 宗旨

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與嘉義地區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」，為推動各項學術合作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嘉義地區中學教育夥伴學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，特訂定本協議書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## 二、 服務對象：

甲方與乙方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## 三、 借書方式：

- (一) 甲乙雙方圖書館簽訂協議書，由甲方提供借書證五張供乙方使用。
- (二) 乙方圖書館讀者攜帶借書證，逕赴甲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## 四、 借閱規則：

- 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限借五冊。
- (二) 借期：借期十四天，不得預約及續借。
- (三) 借閱圖書範圍：為增進圖書資訊交流，借閱資料範圍以符合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非書資料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、報紙等除外。
- (四)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，如有任何毀損、遺失或逾期未還，依甲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酌收補發工本費壹佰元整。
- (六) 其餘規定悉依甲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 乙方讀者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，證件如有遺失，乙方應儘速告知甲方，凍結該證件借書權利；如有因證件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，其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
六、 逾期催書、逾期處理費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。

七、 教職員工及學生借用資格消失時，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甲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。

- 八、 甲方得應乙方需要，提供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作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
- 九、 之參考。
- 十、 若本聯盟終止，本協議內容即隨之終止，乙方應於14日內歸還借書證及所借圖書。
- 十一、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生效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期限屆滿後，倘雙方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不再續約通知，本協議書自動續約一年。
- 十二、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留執乙份，以資憑信。

甲方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  
館 長

乙方： 圖書館  
圖書館負責人姓名：  
職稱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地址：  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